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吉林省吉林市绑架 35 名法轮功学员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9 年 9 月 14 日)

自 1999 年 7 月以来，吉林省吉林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 2019 年 7 月 17 日-19 日，在吉林省吉林市公安局的统一指挥、操纵下，船营分局、丰满分局、昌邑分局、龙潭分局及下属的各派出所执法犯法，带着开锁匠，通过跟踪、蹲坑、破窗、翻墙、撬门等非法行为，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实施暴力非法抓捕、抄家，抢劫财物。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 35 名法轮功学员，4 名家属被绑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徐忠有、牛阮玲、李丽文、苏寅生、陈继海、唐丽香、宋德满、赵玉芹、刘冰、徐有才、王玉萍、田作淑及女儿（大兰）、柴国忠、曹艳芬、郭余年、李长海、李淑云、栾姓老人、佟维国、王桂锁、刘雪英、张路、梁春华、马英、张勇、盖素芹、孙尚有、杨姓老人、刘秀珍、卢学英、张秀峰、李福珍，王淑兰、孙志文。

7 月 19 日凌晨 2 点左右，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张家村法轮功学员陈继海和刚出院的妻子（未修炼法轮功）被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派出所多个警察破窗绑架。

同一时间，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张家村法轮功学员宋德满，也被丰满分局 10 多个警察跳墙绑架。警察非法抄家，抄走激光刻字机一台。同时被绑架的还有法轮功学员唐丽香。

7 月 19 日早上 5 点，吉林市龙潭区新安派出所警察，在吉林市龙潭区火电住宅楼，法轮功学员郭余年家门外蹲坑。当时被绑架的有 3 名近 80 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李长海、李淑云夫妇及栾姓法轮功学员。

7 月 19 日早上 6 点多，法轮功学员马英和张勇夫妇家有人敲门，因为家里来了客人在外边，他们以为是客人回来，就给开了门。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派出所警察借机非法闯入，绑架了马英、张勇夫妇及客人、法轮功学员盖素芹。之后，3 人被警察用黑色塑料袋套在头上，带到昌邑区公安分局非法审讯。

7 月 19 日早上 7 点 40 分，法轮功学员张德富夫妻俩正要出门上班。刚一开门，被非法闯入的警察绑架到莲花派出所。下午，张德富的妻子被放回，张德福被劫持到拘留所，非法拘留 15 天。

7 月 19 日早约 5 点，家住冯家屯欢喜新村的法轮功学员柴国忠下楼，刚要准备开车上班，被非法闯入的欢喜派出所多名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家中台式电脑 1 台，打印机 3 台，手机两部，法轮功书籍，现金 6500 元被非法抄走，同时被绑架的还有柴国忠的妻子曹艳芬及儿子（呆傻）。柴国忠和儿子当日晚 10 点被放回，曹艳芬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

7 月 19 日 6 点，法轮功学员王玉萍及丈夫（未修炼法轮功）在“碧水山城”家中被绑架，所有法轮功资料等物品都被抄走，后丈夫被放回。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7月19日8点，前二道乡法轮功学员李丽文、苏寅生夫妇被在楼下蹲坑的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李丽文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至今，被迫害致生命垂危，被送进江南465医院。家人看到她的时候插着呼吸机，神情呆滞。9月11日，丰满乡国保大队让二道乡派出所和乡政府拿出6万元钱，要把李丽文送往长春公安医院（公安指定医院）。

7月19日早晨，吉林市船营区北山派出所警察闯民宅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徐有才，并非法抄家，然后警察在他家蹲坑又绑架了一名法轮功学员。

7月19日上午，家住东北电力学院附近的田作淑（70多岁）及女儿（大兰），在家中被绑架。

7月19日中午，法轮功学员徐忠有、牛阮玲夫妇在“碧水山城”家中被吉林市船营区北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

7月19日，吉林市舒兰白旗法轮功学员孙尚有，在吉林市物华电脑城上班期间，被便衣警察绑架。

7月19日下午1点10分左右，吉林市昌邑区通江路派出所警察在法轮功学员刘冰家楼下，将前去的法轮功学员张路绑架。刘冰看到后，下楼，也被绑架。警察把刘冰的母亲赵玉芹和刘冰绑架到通江派出所。晚7点多，赵玉芹被送回家，刘冰仍被非法关押。

张路在被绑架过程中遭警察毒打，在通江派出所关押期间，被关铁笼子，双手分开，铐在铁笼子里，能看见暴露出的脸和胳膊都有伤。傍晚，警察去张路家中绑架了其母亲法轮功学员刘雪英（70多岁），并非法抄家。张路被非法拘留15天后被放回，母亲刘雪英也已回家。

7月19日，法轮功学员刘秀珍、卢学英、张秀峰被绑架。

7月19日早上，永吉县北大湖的李福珍、口前镇的孙志文、王淑兰被绑架，王淑兰当天已回家。据了解，这是永吉县“610办公室”及各地派出所的统一行动，头天晚上就开始蹲坑了、准备抓人。

7月17日下午，法轮功学员梁春华，在大华市场换真相币，被警察跟踪，被非法拘留10天，1万现金被非法抄走，迫害单位是新安派出所。

7月18日上午，法轮功学员佟维国、王桂锁，在粘贴真相中，被双吉机场派出所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警察先到佟维国家，后到王桂锁家，抄走所有法轮功书籍和电脑，并把俩人送看守所迫害。

法轮功学员于丹江被泰山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拘留13天。

目前，知道的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有：刘冰、李丽文、佟维国、王桂锁、张勇、曹艳芬。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吉林市政法委书记徐莉，政法委副书记、“610”办公室主任洪岩（2016.1任）；吉林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贾树城，副局长赵跃，国保大队大队长金英杰；吉林市船营区政法委书记李忠辉，副书记、防范办（“610”）主任韩红霞，副主任李艳福；吉林市船营区副区长、公安局长范立臣，国保大队长高新；吉林市丰满区政法委书记张伟，副书记李德新、孙佳康，“610办公室”主任姜鑫；丰满分局局长孙哲；昌邑区政法委书记马立伏；昌邑公安分局局长谷江龙，国保大队长刘依鑫、邢红波，副大队长马文建，教导员张龙江；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永吉县政法委书记**谢大煜**，政法委副书记**崔金花**、**车宏伟**，县防范办（“610办公室”）主任**房云福**，副主任**赵羽亭**；永吉县公安局长**孙莉钧**，副局长**田执义**；舒兰市公安局**董民**，纪委书记**于国辉**（国保大队），国保大队大队长**董其明**，副大队长**张学涛**，教导员**耿艳辉**；龙潭区政法委书记**郭宏浩**；龙潭区公安分局局长**邢连政**，副局长**徐雪峰**（主管国保），国保大队大队长**单永盛**，教导员**李洪义**；吉林市丰满区二道乡派出所所长**徐宏伟**，副所长**高铭序**，教导员**周志刚**，警察**王强**、**刘志东**、**李昶**、**孙晓东**、**薛雁冰**、**苏晓东**、**徐鑫博**、**吴喆**、**曹文龙**；白旗派出所所长**乔威**，教导员**黄士彬**，副所长**艾业南**，警察**李月亮**、**王开国**；龙潭区新安派出所所长**李耀东**，教导员**仲兆成**，副所长**孙清峰**；通江路派出所所长**孟令海**，警察**吕泽民**、**王天奇**、**曲作民**；北山派出所副所长**郭莞**，警察**常超**、**张家宁**；桦皮厂镇派出所警察**高玉岩**；欢喜岭派出所；双吉机场派出所；吉林市看守所。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